

			5. 試驗報告書、許可證明文件或防火材料使用手冊(擇一) (1) 試驗報告書或許可證明文件 ① 試驗報告書編號、試驗報告書日期。 ② 試驗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試驗操作人員簽章。 ③ 委託人姓名。其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其名稱。 ④ 產品名稱（型號）、種類。 (2) 防火材料使用手冊 ① 使用手冊出版之試驗單位及日期(或年份)。 ② 使用手冊登錄之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③ 產品名稱(型號)、種類及編號。 ④ 使用手冊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或適當譯本。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6. 延續案件 (1) 歷年追蹤查核文件。	☐ 是 ☐ 否 ☐ 有 ☐ 免

補充說明：

1.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係由申請人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評定專業機構依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規定，進行實質內容審查，評定通過者，評定專業機構發給申請人評定書。
2. 申請人領得評定書後，檢附規定書件向內政部申請行政認可，本部僅就文件有無進行查核。